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档案室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

供应或服务人：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以下简称买方）与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供货及相关服务（采购编号 GPCGD21C500HG026F），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整（¥2439688.00），包括研发、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智能密集架	品牌：百汇牌 规格型号：定制、BH-M-001 配置（性能参数）：详见合同附件 1	江西樟树	一批	2439688	2439688
合计总额：¥2439688.00；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投标文件和合同附件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整（¥2439688.00）。

（价格明细单见合同附件）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包括备品备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卖方进行的送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包括过程中所需易耗品）、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除此之外买方无须承担其他费用。

3.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修正总价不得超过成交总价）

三、交货时间、地点

3.1.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3.2. 本项目所有设施的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3.2.1.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以下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60 天内完成货物至下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供货、移交、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买方使用。如非遇不可抗力因素，卖方每延期交付使用一天，买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 0.5%/天向卖方收取误期赔偿费，如延期交付超过 20 个工作日，买方有权取消本次项目合同和中标资格。

3.2.2.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为全新和未使用过的，货物表面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并按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正规渠道订货与进货。

3.2.3. 到货及安装地点：广东省税务局（买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

买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本项目款项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向财政部门申请集中支付款的时间算起下同），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贰角（¥975875.20 元））给卖方作为材料预付款。

第二期：设备进入买方现场并通过买方初步验收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贰角（¥975875.20 元））货款给卖方。

第三期：货物质保验收合格后壹年，买方支付余下 20%，（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487937.60 元））尾款给卖方。

2. 每笔款项支付前，卖方同时向买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卖方逾期提供发票的买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买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和付款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也不作为买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五、质量保证

1.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以招标文件和合同项下所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如招标文件与合同的标准和要求有冲突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 每台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序列号（详见设备清单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买方有权检验和测试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测试及验收工作由买方组织，检验和测试在买方的货物最终使用场地进行。

4. 设备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或者外观破损，货物已使用过的，货物表面划伤、碰撞、锈迹等问题卖方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包修、包换服务，费用由卖方负责。如在上款的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 0.5%/天向卖方收取误期赔偿费，如延期交付超过 20 个工作日，买方有权取消本项目合同和中标资格。

5. 经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若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服务，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交付期限不予顺延，买方也可选择解除合同。买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 买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弃。

六、售后服务

1. 卖方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均需提供 3 年原厂免费保修服务（以用户需求书为准，时间从验收通过之日起算），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2. 设备故障报修的回应时间为 2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3. 包含项目所需的设计、实施和相关辅材费用。

4. 卖方在投标产品质保期内，对所有设备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网点情况介绍、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到场时间，卖方提供免费的定期上门巡检、保修服务、质保期限返修的及时性、品质问题的响应时间：

4.1 远程技术服务（此服务终身提供）

4.1.1 热线电话支持：技术支持工程师直接同用户对话，帮助用户提出的疑难问题。热线电话提供 7×24 的服务能力，对客户提出的一般性问题进行技术咨询、指导，帮助用户选择和使用新技术；

4.1.2 电子邮件服务：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关于各类产品的问题请求，由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实时监控电子邮件信息，并及时予以回复。

4.2 现场技术支持

4.2.1 现场故障排除：当通过远程支持不能解决问题时，在 24 小时内派遣技术支持工程师到现场帮助用户排除故障或解决疑难问题。

4.2.2 现场备件更换：当诊断有硬件故障时，根据故障硬件的类型及时调度相应的备品备件。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员同意。

4.2.3 例行巡检（健康检查）：制订巡检方案，保修期内定期分别对各类设备进行巡检，按计划对全系统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现场检查，收集设备运行参数，做预防性维护保养，一年四次。

4.2.4 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7×24 小时响应, 24 小时修复服务 (或提供同型号设备的)。

4.2.5 如卖方未能依约按时提供上述售后服务的, 买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 由此导致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1. 卖方应保证, 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须赔偿因此导致买方的损失。

2. 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八、产权与风险转移

本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 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 损坏、灭失的风险, 在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买方拒收, 或双方已解除合同,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 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 卖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买方有权拒收, 并且卖方须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或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买方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3.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 5%。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其它

1. 本合同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卖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货范围及技术规格（配置清单）、项目档案和卖方谈判记录（承诺书）、备品备件清单、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必备附件，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卖方执贰份，买方执贰份，其它为相关机构各执贰份。

4. 经办人负责本次合同的签订，合同的执行跟踪以及完成付款。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买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76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0-

传真：020-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卖方（盖章）：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江西省樟树市观上工业区

邮政编码：331200

电话：13922342831

传真：0795-78619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

开户账号：205197298879